

关于同意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中标 资格的说明

我院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汽车与交通系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50166，采购计划备案号:包政采计划[2025]04399)的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的说明。

经研究，同意该公司自愿放弃中标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我院将保留追究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关于放弃“汽车与交通系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项目中 标资格的说明

致：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赫鸿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汽车与交通系新能源汽车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50166，采购计划备案号：包政采计划〔2025〕04399）的中标供应商。现就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事宜，郑重说明如下：

1、自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以来，我方高度重视后续履约工作，立即启动内部资源调配与项目筹备流程。但在筹备过程中，我方因生产压力、产能有限，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生产调试人员及专项设备产能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经我方多次组织技术、生产、售后等多部门联合评估，若强行承接本项目，将无法确保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的期限内履约，且后续配套的教学资源交付、师资培训等服务质量也难以达到项目要求的“理实一体化教学训练考核”标准。

2、我方深知本项目关乎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实践体系建设，若因我方资源不足影响项目进度与质量，将严重违背政府采购的诚信原则，也会对采购人的教学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现预期建设目标，经我方管理层审慎研究并决议，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3、对于此次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不便，我方深表歉意。我方承诺将积极配合贵方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项目衔接说明材料，确保项目后续采购流程顺利开展。同时，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恳请贵方予以理解与批准。

声明单位：广州车拉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

